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張淑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淑雅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5度消債清字第3號（下稱清算案）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如115年5月8日公告資產表所示之嘉義後湖郵局存款205元、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存款619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及無解約金之之凱基人壽終身醫療保險與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與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間解約並分配完畢之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數額未達扣押標準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等財產，則債務人除存款824元外無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堪認債務人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6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5年7月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並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上開

通知之函文、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揭示公告函文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應不予免責。請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及依法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㈡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債務人每月收入僅得維持生活所需，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而無不免責事由。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事，應由債權人舉證，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債務人有何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依法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請依法裁定債務人免責。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自於114年5月前為家庭主婦、無收入，自114年5月後開始任職於○○○○○○有限公司擔任部分工時員工迄今，每月收入16,000元至17,000元，經本院審酌認定債務人每月收入為17,280元，並為債務人表示無意見，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亦經本院認屬可採，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各債權人債務（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清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7日所編造並於翌日公告之更正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